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61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相　對　人　謝佳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所為之裁定漏未准駁，應裁定補充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與麥克鴻業有限公司、麥克文森實業有限公司、麥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、顏美金、謝金要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與麥克鴻業有限公司、麥克文森實業有限公司、麥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、顏美金、謝金要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規定甚明。又前揭規定於非訟事件亦有準用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復有明確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與麥克鴻業有限公司、麥克文森實業有限公司、麥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、顏美金、謝金要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請求就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自到期日起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院於108年5月8日就與麥克鴻業有限公司、麥克文森實業有限公司、麥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、顏美金、謝金要部分准予強制執行，漏未就相對人部分為准駁，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附表：				108年度司票字第6106號
編號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
001	106年10月6日	10,080,000元	2,800,000元	108年4月10日
002	107年9月6日	7,116,600元	5,184,000元	108年4月10日